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御盛美味食品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衍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佳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496,322元，及自民國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6,2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